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讓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ii)使現有細則與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保持一致，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上市規則第13章的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並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重列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落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從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從遠先生(主席)、杜波博士、李軍先生(行政總裁)及杜德祥先生(聯席行政總裁)；(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陳覺忠先生及劉軍春先生。